

#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112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232914100 號函公布

##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 貳、目的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 肆、競賽資格及期程

### 一、競賽單位

(一)以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各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亦可辦理校內遴選參加初賽之隊伍。

(二)各校參加競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競賽員 112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為同一教育階段)

1、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閩南語、客語每隊 5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 111 年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競賽語別

(一)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二)客語(各組均參加)。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 四、辦理時程

日期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5月22日 (星期一)下午4時前	初賽報名、繳交文本及影片	一、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複製連結網址填報表單 <a href="https://forms.gle/uyc8ZKnEGaeYBQN38">https://forms.gle/uyc8ZKnEGaeYBQN38</a> 。 二、填妥報名表、參賽作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將 <b>報名表</b> (WORD 檔及核章 PDF 檔 2 份電子檔)、 <b>參賽作品授權書</b> (掃描成 pdf 檔)與 <b>智慧財產切結書</b> (掃描成 pdf 檔)以及 <b>文本</b>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總共 6 份電子檔，寄至 glan.wang40@gmail.com 福康國小教務處王主任收，並電話確認 (07-7227134 分機 712) 以完成報名程序。
5月23日 ~6月23日	影片評選	評審評選影片
6月26日 (星期一)	初評結果公告	公告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 ( <a href="http://lang.kh.edu.tw/final/">http://lang.kh.edu.tw/final/</a> )
7月1日~ 7月31日	繳交錄影錄音授權書	填妥錄影錄音授權書後，請將 <b>錄影錄音授權書</b> (掃描成 pdf 檔)，寄至 <a href="mailto:100ccps@gmail.com">100ccps@gmail.com</a> 中正國小教務處鄭主任收，並電話確認 (07-7225936 分機 911)。
8月30日 (星期三)	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會議地點：新甲國小 二、各校指派一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三、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 ( <a href="http://lang.kh.edu.tw/final/">http://lang.kh.edu.tw/final/</a> ) 查看公告訊息。
9月16日 (星期六)	複賽	競賽地點：苓雅區中正國小
9月16日 (星期六)	複賽結果公告	公告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 ( <a href="http://lang.kh.edu.tw/final/">http://lang.kh.edu.tw/final/</a> )

#### 伍、競賽方式

##### 一、影片初選

##### (一)初選競賽方式與規範

- 1、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 (<https://language111.eduweb.tw/>) 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創作。
- 2、初選採錄製影片方式進行，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完成後報名繳交錄製影片進行線上評審。
- 3、影片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4、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追回。

## (二)初選報名

- 1、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2) 、參賽作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 3) ，將 **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 PDF 檔 2 份電子檔) 、 **參賽作品授權書** (掃描成 pdf 檔)與**智慧財產切結書**(掃描成 pdf 檔)以及**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 ，總共 **6** 份電子檔，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寄至 glan.wang40@gmail.com 福康國小教務處王主任收，並電話確認 (07-7227134 分機 712)以完成報名程序。
- 2、影片由各校上傳至 YouTube，並於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複製連結網址填報表單 <https://forms.gle/uyc8ZKnEGaeYBQN38>。

## (三)影片上傳規格

- 1、拍攝方式：不限，影片製作得以平板、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
- 2、格式：1920(W)x1080(H)之 MOV 或 MP4 格式，以橫向方式拍攝。
- 3、影片內容
  - (1)檔名:○○區○○(高中/國中/國小)(閩南/客/原住民)語-演出文本  
(範例:苓雅區福康國小閩南語-夢想新公園)
  - (2)影片無須後製校名、主題、字幕等。
  - (3)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影片中不得介紹校名、人名、穿著校服並禁止使用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4、凡上傳影片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承辦學校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以發揮本土教育之推廣功能。請各校上傳影片前自行取得表演學生、家長及老師之同意。

## (四)自選及自創文本

- 1、文本格式：請依全國語文競賽試辦讀者劇場之說明填寫(附件 4)。
- 2、文本上傳：相關文本(採教育部文本、自選或自創)應於完成網路報名時，同步上傳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寄至 glan.wang40@gmail.com 福康國小教務處王主任收，並電話確認 (07-7227134 分機 712)以完成報名程序。

## (五)影片評判標準

-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六)初選結果

經評選會議擇優取各語各組 3 隊參加複賽，惟各語言各組報名 3 隊以下者，逕行參加複賽，初評結果公告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

## 二、複賽

(一)競賽日期及地點:112年9月16日(星期六)於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二)繳交錄影錄音授權書：填妥錄影錄音授權書(附件5)後，請於7月31日(星期一)前將錄影錄音授權書(掃描成pdf檔)，寄至  
[100ccps@gmail.com](mailto:100ccps@gmail.com)中正國小教務處鄭主任收，並電話確認(07-7225936分機911)。

(二)抽籤及領隊會議

1、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新甲國小舉行，並以各項各組為單位進行電腦抽籤。

2、各校指派一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3、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

[\(http://lang.kh.edu.tw/final/\)](http://lang.kh.edu.tw/final/)查看公告訊息。

(三)競賽方式與規範

1、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2、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3、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追回。

4、有關競賽員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6。

(四)評判標準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五)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採王鉅教授均一法計列。

(六)成績公布：競賽當日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

[\(http://lang.kh.edu.tw/final/\)](http://lang.kh.edu.tw/final/)開放成績查詢，正式成績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

(七)獎勵

1、獲獎隊伍

(1)特優：平均成績90分以上者。

(2)優等：平均成績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甲等：平均成績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平均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給予參賽證明，一校一張。

(5)獲選之隊伍，每位競賽員均頒發本局獎狀一紙，並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2、指導獎

(1)指導隊伍獲各語各組甲等以上之指導老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族語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一紙。

(2)指導隊伍獲各語各組特優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優等、甲等嘉獎 1 次。

(3)同一教師指導隊伍於不同語或組別獲獎時，其敘獎得以累計。

(4)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前報請本局核布外，各校得逕依本競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3、本計畫競賽獎勵不與 112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獎勵與團體獎併計。

4、各語各組最高分者為全國賽代表隊伍，全國賽代表隊伍若棄權參賽或取消競賽資格，依成績依序遞補參加報名。優勝隊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得由本局邀請或推薦學校隊伍代表本市參賽。

## (八)申訴規定

1、申訴評議會：由教育局代表 1 人、承辦學校校長 1 人、評判委員 1 人組成。

2、申訴人資格：以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為限。

3、申訴時限：至遲於該組比賽結束後(含評判講評時間)1 小時內，由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填具書面申訴單(格式如附件 7)，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申評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5、申訴結果：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

## 陸、附則

一、本(112)年度初選僅各隊成員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錄影呈現進行評選，不進行由評判委員向競賽員提問及答詢，亦不給予成績等第。

二、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及獎勵。

三、各隊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名手續。逾報名截止時間即不受理報明。

四、參加本讀者劇場各語各組之競賽員，本(112)年度不可同時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其他各語各項目報名，僅能擇一參賽。

五、晉級複賽隊伍因故不能報名參加複賽時，應於 7 月 14 日前(星期五)由學校函報本局棄權。

六、各參賽隊伍指導人員(指導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教師/專職族語教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七、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繳交參賽作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

柒、承辦學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經教育局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6 種。

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一覽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路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 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2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區_____高中/國中/國小				
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_____族_____語)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 客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語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語別：各種族語及語別請參考附件 1 填寫。					
讀者劇場文本題目	_____				
競賽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西元年/月/日)	就讀班級
1					
2					
3					
4					
5					
6					
7					
8					
預備競賽員(正式競賽員因故無法參加複賽，可以預備員遞補)					
預備 1					
預備 2					
指導老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族語教師					
	姓名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指導老師					
本土語教學 支援人員/專 職族語教師					
若晉級全國賽(僅能填報一名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教支老師/專職族語教師		

◎ 競賽員報名資格請依本計畫第肆點辦理。

◎ 請確認競賽影片已上傳至 YouTube，並複製連結網址填報表單

<https://forms.gle/uyc8ZKnEGaeYBQN38>，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寄送本報名表電子檔(word 及核章後 PDF 檔)至 [glan.wang40@gmail.com](mailto:glan.wang40@gmail.com)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3 授權書與切結書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茲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請蓋學校關防)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競賽主要代表人員。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語○○學生組使用之自創/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附件 4

#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

### 壹、文本格式

- 一、標題：高雄市112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語○○學生組
- 二、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XXX繪本等）。若為自創，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自編】。

### 三、版面及字級：

- (一)大小：A4 橫向。
- (二)邊界：上、下 1.5cm，左、右 1.25cm。
- (三)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 2 字元
- (四)行距：單行間距。
- (五)字級：標題大小 14；內文 13。

### 四、內文用字與字型：

#### (一)閩南語：

##### 1. 文字：

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擬聲、擬態詞。
-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 2. 字型：臺灣楷體。

#### (二)客語：

1. 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詞辭典》字為準，音注符合「客家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2.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 字型：臺灣楷體。

#### (三)原住民族語：

1. 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3. 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 貳、版權說明：

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備註：文本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等足以辨識身分訊息之文字。

## 附件 5

###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參與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複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附件 6

###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請競賽隊伍依規定之時間前往報到，逾報到時間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二、競賽員報到時應帶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或於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其中一項，非上述列舉之證件均視為未帶證件）（在學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6-1，學校若欲使用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符合本計畫範例之規範，例如：在學證明須包含學校關防、學生生日、年級、照片等），若身分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未帶證件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另請學校代表或競賽員本人簽具切結，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傳真至 07-7406590 教育局社教科吳小姐收），逾時補件則取消競賽資格。
- 三、完成報到至預備休息室後，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之後即可進行預備。預備時間結束，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
- 四、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然後進入預備席。競賽員需將「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六、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另文本中及資料夾封面亦不得出現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八、競賽員上臺時應攜帶文本，可徒手拿文本或使用自備之資料夾。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 九、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 十、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

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十一、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別分別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 25 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 25 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預備休息室收拾個人物品，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
- 十二、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三、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 十四、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送交申訴評議會裁決。
- 十五、檢附檢附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如下。

## 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b>取消競賽資格</b>	1、競賽員資格不符。
	2、競賽員同時參加112年本市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
	3、競賽員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b>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b>	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2、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3、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或於文本中(含資料夾封面)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b>以棄權論</b>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3、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
<b>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b>	1、競賽員未帶證件者。
	2、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4、攜帶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
<b>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b>	1、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 高雄市○○國民小學/中學 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茲證明該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為本校○年級在學學生，

實屬無訛，特此證明！

相片需與證明書

同一頁面

學生大頭照黏貼

此證

高雄市○○國民小學/中學 校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複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學校)	
申訴人 (帶隊/指導老師)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事項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帶隊/指導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請留手機以利聯繫)：

備註：

1. 申訴時間以該組競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為限，並由學校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提出。
2.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3. 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